

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法院公告

田光华:本院受理黄小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14日10: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有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赵福刚:本院受理绥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323民初618号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

赵朝刚:本院受理胡朝刚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胡仁春:本院受理你与陈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青0105民初5020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胡仁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姜廷寿偿还借款15600元;案件受理费376元,被告姜廷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郭玉海:本院审理原告蒋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9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海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源纺织有限公司、开瑞峰、张学军、吕东玉:本院审理青海海本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股权投资纠纷一案(2020)青0105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诉状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海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银海纺织有限责任公司、青海江源纺织有限公司、开瑞峰、张学军、吕东玉:本院审理青海海本投资有限公司诉你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被告青海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2020)青0105民初4764号民事判决书不服提起上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上诉状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君恩:本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张文国:本院受理原告春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学友、谷正华:本院受理原告胡学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云0581民初52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熊仁彪:原告熊文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0322民初612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及证据材料。如不服本判决及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梁昌仁:本院受理王正会诉你同居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魏会杰:本院受理的申请人苗玉萍与你执行异议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191执异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起十日内向石家市中级人法院提呈。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黄俊博:本院受理原告董胜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依宁:本院受理郑建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冀1123民初40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法院公告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邢那佳:原告邢天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黄伟:本院受理王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130民初658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明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7月13日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法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四川凤之雅普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俊博、潘兰诉你)原告俊博、潘兰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1303民初1421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明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21年7月13日15:1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法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人民法院

徐学文、深圳市鹏驰恒通有限公司:关于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被告徐学文、周婉芳、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鹏驰恒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为(2020)粤03民初330号。因你方下落不明,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2日,即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21年6月21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三法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1)粤0303民初4757-6788-6774-6783-6785-6789-6790号。陈强、陈丽、夏婷婷、刘剑东、廖翠琼(曾用名朱桃)、陆国强、冯马强、曾创雄、熊第国、叶叶春、张伏初、王林梅、钟定铸:本院受理的原原告深圳市公园管理中心与被告深圳市恩泽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沈雪等13人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本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权利送达方式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应诉通知书。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二十四审判庭。请准时到庭。逾期则依法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2005号 艾波:本院受理原告沈冲诉被告艾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明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马克文、马强、马凯:向当事人郭江源申请执行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豫1681执521号案件,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81执521号案件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拍买案)。案号(2021)豫1681执52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刘俊:本院受理的原告尹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豫0902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项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法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张梅芝: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仲仲字第069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补正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限届满后本会将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7月15日10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查收裁裁书的时间为7月20日20时。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东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何应坤、余云云:本会依法受理了广东和百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与你方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仲仲字第069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补正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限届满后本会将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7月15日10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查收裁裁书的时间为7月20日20时。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东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16层)。

佛山仲裁委员会

石凤龙:本委受理申请人大造创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仲仲字第069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资料证明。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自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开庭仲裁。请你于于仲裁庭组成方式及开庭通知书的收到之日起第9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前,将仲裁庭组成方式及开庭通知书。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大连仲裁委员会

双峰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依法注销,不再生产、销售任何产品。近据发现有人冒用双峰公司名义生产、销售假冒产品,现即对任何平等销售的有关双峰公司的产品,均视为假冒产品,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双峰公司及原工作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公告。

安徽双峰药业有限公司

法院公告

宽城满族自治县宝生物资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秋月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7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赵玉光:本院受理执行陈德强与赵玉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304执1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逾期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赵玉光名下位于蒙城县南大街(即前院内)房产(产权证号48300)予以抵偿债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王巨龙:本院立案执行韩祥与王巨龙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逾期未履行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16民再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举证财产令、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王巨龙名下位于蒙城县金泰豪庭A区5楼18层1803号的房产予以抵偿债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赵仕月:本院受理张建华诉你借款纠纷一案(2021)冀0252民初2057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特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及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限届满后本会将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1年7月15日10时0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查收裁裁书的时间为7月20日20时。逾期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佛山东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北塔(1号楼)16层)。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秦志勇、李小飞:本院受理张祥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李青松:本院受理原告李青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雷邵昆:本院受理原告雷邵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伟**: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诉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即你公司经营贷贷利纠纷),张伟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522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3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明文:本院受理原告陈知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明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魏志豪:本院受理的申请王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小明、张小伟:本院受理原告张小明、张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鑫辉:本院受理原告河北滦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小川、陈小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川、陈小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金好、邹方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元若与被告李金好、邹方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皖0422民初0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明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衡:本院受理原告曹景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金好、邹方敏:本院受理原告李元若与被告李金好、邹方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1)皖0422民初0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证明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

孙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孙洪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706民初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努古日那·夏衣:本院受理原告亚南江·内孜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诉讼请求及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贵州国农置业有限公司、魏建群、陈君儒、汤杰、唐基福、谭连珍、李军、李福才、郭新文:本院受理原告杨桂兰诉你金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黔2632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民初266号 周剑清:本院受理原告南宁市市创创联合泰和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节假日顺延)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不到庭,且无正当理由,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皖1282民初468号 王大伟、潘丹芹:本院受理原告潘丹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王志伟:本院执行的(2019)冀0633民初321号李与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

(2021)皖2625民初296号 谢华芳:本院受理曹文林与谢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执行的(2019)冀0633民初321号李与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2021)皖2625民初296号 谢华芳:本院受理曹文林与谢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叶文才、巴合斯提:本院受理原告叶文才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于举证证明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

王志强:本院执行的(2019)冀0633民初321号李与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